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153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立平，男，198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志荣，男，195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茅辰斐，男，1976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立平、陈志荣与茅辰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茅辰斐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06民初3436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茅辰斐持有的上海东西方酒店管理有限

---

公司出资额为 1040 万元（持股比例 80%）的股权份额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静 隽  
审 判 员 沈 国 敏  
审 判 员 刘 金 露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

法 官 助 理 周 婷 婷  
书 记 员 周 婷 婷